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3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益賢
選任辯護人　張順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及移送併辦（107 年度偵字第3433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益賢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益賢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07 年5 月6 日某時，將其母親為其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利用便利商店之宅急便，寄交予該詐欺集團署名「楊宗憲」之不詳成員，並以LINE通訊軟體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劉瑞」之詐欺集團成員告知本案帳戶之密碼，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與掩飾詐欺取財犯行不易遭人查緝。而該不詳成員取得陳益賢所交付之本案帳戶存摺與提款卡（含密碼）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三人以上），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107 年5 月9 日下午1 時55分許，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假冒為陳進龍之友人呂明星，撥打電話向陳進龍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陳進龍陷於錯誤，而於107 年5 月10日下午1 時40分許，至臺南市○○區○○路○○○ 號之白河郵局，將新

臺幣（下同）5 萬元匯入本案帳戶，並隨即遭提領一空。

㈡於107 年5 月11日上午10時19分許，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假冒為陳昭宇之友人阿賢，接續撥打電話向陳昭宇佯稱：要借錢週轉云云，致陳昭宇陷於錯誤，於同日上午11時1 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時2 分）、下午1 時8 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3時9 分）、10分許，以網路銀行分別轉帳3 萬元、3 萬元、4 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嗣於107 年5 月14日上午9 時47分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承前犯意，撥打電話向陳昭宇佯稱：錢還差一點，要再借錢云云，致陳昭宇陷於錯誤，於同日上午9 時52分、中午12時9 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時10分）、12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3分）、14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5分），以網路銀行分別轉帳5 萬元、3 萬元、1 萬4 千元及6 千元至本案帳戶內，並隨即遭提領一空。陳益賢因而幫助該詐欺集團分別向陳進龍、陳昭宇詐得5 萬元、20萬元得逞。嗣因陳進龍、陳昭宇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昭宇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移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陳益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而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母親為其申辦，其並曾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是要向對方借錢，沒想那麼多就把本案帳戶給對方，我沒有要幫助詐欺云云。經查：

㈠本案帳戶係被告母親所申請設立，由被告使用，被告於107年5月6日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予詐欺集團署名「楊宗憲」之不詳成員，並以LINE通訊軟體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劉瑞」之人告知本案帳戶之密碼；而被害人陳進龍、告訴人陳昭宇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前揭詐術行騙後，因而於前揭時間，以上開方式分別轉帳5萬元、2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6頁背面至第67頁），核與被害人陳進龍及告訴人陳昭宇於警詢中之陳述相符（見警卷第26頁至第28頁、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0674號【下稱臺中偵1卷】第13頁至第14頁），並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見警卷第31頁）、白河郵局存款人收執聯1份（見臺中偵1卷第17頁）、告訴人陳昭宇之行動電話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7張（見警卷第34頁至第40頁）、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見臺中偵1卷第19頁至第20頁），及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截圖45張（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8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是被告所使用之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確由被告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作為詐騙被害人陳進龍及告訴人陳昭宇2人所用。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經查：

1.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均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重要之個人理財工具，倘非存戶本人或與之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使用，且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上開物品之常識，縱有特殊情況致須將之交付予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必當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帳戶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利用為犯罪有關之工具。況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並督促民眾注意，甚至限制提款卡轉帳之金額，是應避免前揭個人專屬性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應瞭解此情。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去問對方如何借到錢，對方說提供帳戶；對方沒有說帳戶要拿來做什麼，我就直接把帳戶給他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背面）；復於審理中供稱：（審判長問：你當時有跟對方講說我可以去找你拿，因為畢竟網路雙方保障不是很好，顯示你也知道這樣沒有見面，也不知道對方實際背景對你是沒有保障的，為何妳還是願意相信他？）因為急需用錢；（審判長問：你是因為急需用錢所以忽視風險，不管他了，假設有借到錢最好，沒有借到錢，就不理他？）對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背面至第68頁），復參被告曾以LINE通訊軟體向「劉瑞」稱：發票收據對我來說是不利的，我拿去報案只會被當同黨而已；因為是我寄過去的等語，有前揭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頁），審酌被告坦承其知悉提供帳戶予不明人士之風險，並向對方稱：會因為其提供帳戶被當犯罪同黨等語，足見被告對於交付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且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可能遭利用作為不法用途，有所認識，因而對是否交付帳戶有所疑慮，卻仍因有金錢需求，始將本案帳戶交與他人，並容任對方使用，而具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被告雖辯稱：我在網路上看到對方的貸款廣告，說借1 萬元

要2百元利息，但要交付帳戶，1本帳戶可以借5萬元，我才提供本案帳戶給對方，我沒有想那麼多云云（見臺中偵1卷第28頁背面、本院卷第33頁、第68頁）。辯護人則替被告辯稱：被告交付帳戶後，仍數次想和對方見面，且還有到警局尋求協助，並主動告知有提供其他帳戶，顯與一般幫助詐欺不同云云（見本院卷第70頁）。惟近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集團多利用人頭帳戶做為收受詐騙款項之帳戶，不僅廣為媒體所披載，亦經政府一再宣導提醒，尤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所設自動提款機莫不設定轉帳之警示畫面或張貼警示標語，促請大眾注意，衡諸目前社會以電視、報紙甚至網路等管道流通資訊之普及程度，以及使用自動提款機從事提款、轉帳交易之頻繁，一般人對自身之提款卡、存摺等物，自當嚴加保管。本案被告於行為時為20歲之成年人，且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在味丹上班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背面）。復參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於幾年前有向玉山銀行申設薪轉帳戶等語（見臺中偵1卷第28頁背面），足認被告已有數年之工作經驗及充足之社會歷練。審酌被告之經歷，其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之重要性，對上情自難委為不知。且被告已預見將本案帳戶交予真實身分不明之他人，有遭不法使用之風險，卻仍將之寄交予對方，業如上述，是被告上開所辯，顯與其自身經驗及社會常情有違，難以採信。又被告係於被害人陳進龍及告訴人陳昭宇將受騙款項存入本案帳戶，並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後，始至警局尋求協助，此經當時與被告接洽之警員張玉璽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1頁背面至第62頁），並有職務報告1分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1頁），被告於本案詐欺犯行完成後始前往警局尋求建議，自難憑此遽認被告無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又被告雖屢次試圖和「劉瑞」約見面，惟其均係為了向對方取得約定交付之款項，且前兩次邀約經對方拒絕後，被告並未詢問不可面交之理由；嗣後相約對方又以各種理由爽約，被告仍未因而質疑對方取得本案帳戶之理由，有LINE通訊軟體截圖在卷

可稽（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8頁）。若被告確係單純為借款而提出帳戶供擔保，於對方屢次違約並藉故搪塞後，應當擔心本案帳戶有遭不法使用之可能而向對方質疑合法性，被告卻僅關心能否取得約定之款項，顯與一般人之反應不符，有違常情；再者，被告交付帳戶後，全未詢問對方取得本案帳戶之目的，對方亦未主動告知，被告即於107 年5 月14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對方稱：發票收據對我來說是不利的，我拿去報案只會被當同黨而已；因為是我寄過去的等語，有前揭截圖在卷可憑。若非被告已知悉本案帳戶經對方為不法使用，應先質疑對方取得本案帳戶之理由，待對方無法解釋或避而不談，方得推知其自身遭詐騙，而非直接認定會被當成同黨，此益徵被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辯護人所辯，亦不足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為詐欺犯罪之用，其雖未參與上開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其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施上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亦可認定。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雖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及被害人2 人施以詐術，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轉帳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內，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依前揭說明，被告單純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及被害人2 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

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一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之財物，屬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其提供帳戶供不法詐欺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且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並斟酌被害人遭詐騙所受之損害、被告無財產犯罪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現在味丹上班、月收入3萬元、未婚，無須扶養之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背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以免侵害行為人之固有財產權。經查，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遭詐騙之款項，係遭詐欺取財正犯取得，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供認有從中獲取任何利得，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幫助詐欺犯行而實際獲得其他犯罪所得，故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錦森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移送併辦，檢察官邱雲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高增泓

法　官　廖慧娟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